

# 关于万家民安增利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启运作并 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万家民安增利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暂停运作。

根据《万家民安增利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

同”）约定和基金管理人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万家民安增利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重启本基金的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民安增利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民安增利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民安增利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民安增利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开放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开放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开放转换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民安增利 12 个月定期开放

债券 A

万家民安增利 12 个月定期开放

债券 C

-2-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488 007489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

回、转换业务

是 是

## 2.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

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业务办理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

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

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本基金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

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届时本

基金管

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 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

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

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

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

的限制。

(2)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

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

采取控制措施。

(3)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

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

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

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

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

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

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

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

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

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

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045%

100 万 ≤ M < 500 万 0.02%

M ≥ 500 万 每笔 1,000.00 元

0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45%

100 万 ≤ M < 500 万 0.20%

M ≥ 500 万 每笔 1,000.00 元

0

养老金客户/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

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

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

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

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1、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为基准计算。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

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

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 (1)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

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 1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申

购费率为 0.45%，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45%)=9,955.20 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55.20=44.80 元

申购份额=9,955.20/1.0500=9,481.14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 0.45%，申购当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 9,481.14 份 A 类基金份额。

##### (2)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 5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

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1.0500=47,619.05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50,000 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 47,619.05 份 C 类基金份额。

### 4.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5-

-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 (2) 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 (3) 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

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

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2 赎回费率

对于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

的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 1.50%的赎回费，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均为 0.60%。对于持

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

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

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

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 25%。

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暂停下一封闭期运作时，对该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

全部自动赎回，并且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份额（因暂停运作而被自动赎回的除外）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份额（因暂停运作而被自动赎回的除外）

0.60%

持有一个封闭期及以上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赎回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

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

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6-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 1：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 10,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10

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60%，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

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 元

赎回费用=10,500.00×0.60%=63.00 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63.00=10,437.00 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10,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持有时间为 10 日，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437.00 元。

例 2：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0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期大于一个封闭期，则赎回

回适用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0 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1480=11,480.00 元

赎回费用=11,480.00×0%=0.00 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0-0.00=11,480.00 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10,0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0 元，持有期大于一个封闭期，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480.00 元。

## 5.转换业务

5.1 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

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

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

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

购费率

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

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 5.2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

基

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7-

(2) 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为前端收费模式）。

(3)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 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5.3 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 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开通与以下基金的转换：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现金宝，基金代码：A 类：000773，B 类：

004811）、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和，基金代码：A 类：002664，C

类：002665）、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益，基金代码：A 类：

001635，C 类：001636）、万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沪深 300 指

数增强，基金代码：A 类：002670，C 类：002671）、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盈，基金代码：A 类：003734，C 类：003735）、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祥，基金代码：A 类：001633，C 类：001634）、万家瑞隆混

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隆，基金代码：003751）、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

金简称：

万家现金增利，基金代码：A 类：004169，B 类：004170）、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天添宝货币，基金代码：A 类：004717，B 类：004718）、万家瑞瑞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

金简称：万家瑞瑞债券，基金代码：A 类：004571，C 类：004572）、万家臻选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

金（基金简称：万家臻选混合，基金代码：005094）、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

金（基金简称：万家潜力价值混合，基金代码：A 类：005400，C 类：005401）、万家瑞

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混合，基金代码：A 类：005650，C 类：005651）、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基金

代码：005821）、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基金代码：A

类：006132，C 类：006133）、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鑫悦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A 类：006172，C 类：006173）、万家汽车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

家汽车新趋势混合，基金代码：A 类：006233，C 类：006234）、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基金代码：006281）、万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 类：006729，C 类：006730）、

万家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鑫盛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007703，C 类：007704）、

-8-

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基金代码：A 类：008120，C 类：

008121）、万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科技创新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8633，C 类：008634）、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民丰

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代码：008979）、万家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

可转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008331、C 类：008332）、万家民瑞祥和 6 个月持有期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民瑞祥和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基金代码：A 类：009338，C

类：009339）、

万家家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家丰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8491，C 类：008492）。

（2）本基金通过我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本公司官网、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公众服务、APP 等）

转换至万家天添宝 A 份额(004717)不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

额为 500 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本公司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包括本公司官网、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公众服务、APP 等）

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 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



的

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 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 0.6%；转入基金标准申

购费率低于 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

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4) 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 7.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9-

网址：<http://www.wjasset.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

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 7.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第

一  
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

金  
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

份有  
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长  
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

金所基  
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

金销售  
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

销售有  
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

期货有

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开放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

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

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

在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暂停基金净值信息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

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0-

(1) 基金重启运作之日（即 2020 年 11 月 2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取 1.0000 元。

(2)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开放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4)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相

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

售相关事宜。

(5)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

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

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不含 200 人）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者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

全部退回；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相应未确认的申购款项

以及赎

回款项将在该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划出。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6)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8)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

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

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

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

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

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

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

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

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

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不等同于保本，基金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

跌；本基金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11-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

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

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

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

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

主

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